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投资甘肃临泽 50 兆瓦并网 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基本情况

为加快推进公司北稳西征南扩的新能源发展战略的实施，公司拟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（持有公司 25.58% 股份，是公司第一大股东）共同投资建设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。

根据双方协商，未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项目公司 51.85% 股份，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将持有项目公司 48.15% 股份。项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3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共同投资建设甘肃临泽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》。

本次对外投资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。

二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

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

设立时间：1988 年

经济性质：国有企业

住所：长春市人民大街 5688 号

注册资金：112129 万元人民币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220000000057209

税务登记证号码：220102123921440

经营范围(主营)：开发建设电力、地方煤炭、交通项目、电力、交通建设所需钢材、水泥等。

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为：2012 年末，资产总额 206.79 亿元；负债总额 186.15 亿元；所有者权益 20.64 亿元。2012 年度，营业总收入为 51.23 亿元；营业总成本 50.38 亿元；利润总额-9.21 亿元。

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。

三、合作项目基本情况

1、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：项目装机容量 50.803MW，年利用小时数 1436.8 小时，项目运行期 25 年，年平均发电量为 7299.2 万千瓦时，总投资额 51,280 万元。其中 20% 由双方以现金方式投资，80% 由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解决。

2、合作双方成立项目公司，负责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 50 兆瓦

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、建设、经营管理。负责甘肃省张掖区域未来新能源项目的开发、建设以及运行管理。

3、项目公司经营范围：新能源项目的开发、投资建设、技术咨询服务。

4、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：10800 万元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600 万元，占 51.85% 股份；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出资 5200 万元，占 48.15% 股份。

5、合作双方同意按其投资额占总投资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利润，分担共同投资风险。合作双方同意各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项目承担法律责任。

6、双方同意，项目公司最高权利机构为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3 人，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委派 2 人，董事长由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派，总理由董事会聘任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目的

1、有利于公司产业结构的调整

共同出资甘肃临泽光伏电项目，将加大公司清洁能源的份额，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，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若本次投资完成，公司光伏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7 万千瓦。

2、有利于增加公司盈利能力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太阳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

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[2011]1594号),本项目按标杆上网电价 1.00 元/千瓦时(含税),项目运行期 25 年内的年平均发电量为 7299.2 万千瓦时,年利用小时数为 1436.8 小时测算,投资回收期为 9.1 年,总投资收益率为 7.71%,投资利税率为 8.36%,资本金净利润率为 25.01%,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(所得税前、税后)分别为 11.89%、10.51%,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15.28%。项目盈利能力较好。

3、符合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和能源产业发展方向

近几年,光伏发电已由补充能源向替代能源过渡,并在向并网发电的方向发展。本工程选址在甘肃省,是国家新能源政策鼓励扶持地区。符合国家《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》规定和吉电股份发展战略。

(二)存在的风险

1. 上网电价下调风险。
2. 项目核准开工建设和配套电网建设同步的风险。

(三)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符合公司发展太阳能产业自然条件:

甘肃临泽县气候干燥,降雨稀少,蒸发量大,光照充足,太阳辐射强。年太阳辐射总量在 6174.74MJ/m²,年日照小时数 3077 小时,该地区属于太阳辐射高值区,太阳能资源较丰富,适宜建设光伏电站。

- 2、可以享受国家优惠政策: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太阳能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

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[2011]1594号),本项目按标杆上网电价 1.00 元/千瓦时(含税)。

五、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各类关联交易 1382 万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专项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